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科技馆）的（上海科技馆三馆消防维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海科技馆三馆消防维保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夏栎玖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6.5358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4.709581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：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：_____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上海夏栎玖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

